

证券代码：871700

证券简称：飞宇电力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12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覃宏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依次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，《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公布的《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